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彥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及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，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，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，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，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許彥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

01 第54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先向被
02 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住所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
03 本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，
04 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於被告上開住所轄區派出所，並將通
05 知書黏貼於該住所，而於113年12月6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
06 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65頁）。本件上
07 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算，計
08 至同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且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
09 或其他休息日，被告遲至114年1月3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
10 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
11 頁），其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12 上訴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
13 為之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18 法官

19 法官

20 得上訴